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1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14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11日
聲請人	黃志峯
案由	聲請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重訴字第36號 1 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審判程序及其受辯護人有效協助之權利遭受法官限制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號刑 3 事判決認其上訴部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審理程序之進行及訴訟指揮當 4 否之問題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15號黃志峯聲請案